

师范学校
音乐教学大纲(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編訂



音乐教研室

人民教育出版社

师范学校音乐教学大纲(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編訂

北京代名刊用版並書號并可註出字第二零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景山东街)

新华书店发行

工人日报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7012·1013 字数:22千

开本:787×1092公厘 1/32 印张:1 1/4

1956年6月第一版 1957年1月第二次印刷

北京:2,301—5,300册

*

定价(4)0.10元

“师范学校音乐教学大纲(草案)”属试用性质，希望
各地学校在试用中能随时提出改进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56年6月

目 录

教学内容	1
总說明	1
(一)唱歌	4
(二)乐理和視唱練耳	5
(三)音乐欣賞	8
(四)小学唱歌教学法	9
(五)器乐(乐器演奏)	10
(六)課外音乐活动(自由选习)	14
工作计划和成績考查	15
教学大綱	16
(一)唱歌	18
(二)乐理和視唱練耳	21
(三)音乐欣賞	24
(四)小学唱歌教学法	29
(五)器乐(乐器演奏)	31
(六)課外音乐活动	36

师范学校音乐教学大纲(草案)

教学内容

- | | |
|------------|-----------------|
| (一)唱歌 | (四)小学唱歌教学法 |
| (二)乐理和视唱练耳 | (五)器乐(乐器演奏) |
| (三)音乐欣赏 | (六)课外音乐活动(自由选习) |

总说明

师范学校音乐教学的目的:

一、用音乐艺术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思想意识和道德品质,并使将来能在小学中进行课内外音乐工作。

二、培养学生爱好中国古典的、民间的、现代创作的以及世界先进的音乐艺术。阐明音乐与社会的关系、对社会的作用,特别是中国人民音乐在解放革命斗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作用。

三、使学生掌握声乐、器乐的技巧,乐理的知识,培养学生音乐的鉴赏力。

四、使学生掌握小学唱歌教学法方面的知识 and 技巧。^{1. 重点 2. 难点}

师范学校的音乐教学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规定的师范学校的总教学方针和任务来进行。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音乐教材必须富有思想性和艺术性并以民族音乐作品为主要内容,同时要照顾到学生的水平。

师范学校音乐教学内容的各部分有各自的任务,但又是互相配合、互相联系的。内容的编排应当由浅入深,有严格的系统。

音乐教学时数表(按照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规定)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上课周数	18	17	18	17	18	13
每周时数	2	2	1.7	2	2	2
学期的时数	36	34	18	34	36	26

音乐教学三年的总时数为 184 课时(不包括器乐教学和课外音乐活动的时数)。

各种教学内容的时数分配表 (不包括器乐必选和课外音乐活动的时数)

时 数 内 容	学 期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共 计 时 数	占 百 分 比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唱 歌		16	15	16 { 8 8	15	13	10 { 5 5	72	39.1%
乐理和视唱练耳		15	15		14	12		69	37.5%
音乐欣赏		5	4	2	5	4	3	23	12.5%
小学唱歌教学法						7	13	20	10.9%
总 计		36	34	18	34	36	26	184	100%

除了小学唱歌教学法在第三学年进行以外,所有教学内容(包括器乐)的教学时间要继续三年。

在第一、二、四各学期中的大多数周，每周可分配唱歌一课时，乐理和视唱练耳（大多数周）一课时。在乐理和视唱练耳课中，视唱练耳应当占较多的时间。

在第三、五、六学期中，唱歌、乐理、视唱练耳可合并在一个课时内进行。

音乐欣赏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其他内容合在一个课时内进行。无论如何进行，总时数应符合于分配表中的规定。

小学唱歌教学法每次上课用一个课时。第五学期的课，应分配在较后阶段；第六学期的课，约每周分配一课时。

一个学生必须学习一种乐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加选一种，或定期改学一种。乐器的学习要贯彻三年。乐器演奏的教学和课外练习应另排时间。上课可用个别上课方式、小组或较大组集体的方式进行（视乐器的性质、学生的程度、教学的方法而定。如三至六人可组织小组，十至二十余人可组织大组。每组上课可占十五至四十五分钟。）

除了教课以外，必须组织学生每日在课外进行乐器演奏的独立练习。时间视乐器的性质和学生的情况而定。每周最少在固定时间练习四十五分钟。其余的练习可在休息或其他课外时间进行。如果设备及其他条件许可，固定练习的时间可以增加。学习比较复杂的乐器，如钢琴，合适的安排是每日二十至三十分鐘。

此外，可利用课外或文娱活动时间，由教师进行指导或领导组织学生自由参加合唱队、乐队、独唱、重唱等音乐

活动。

以上各課应一律使用五綫譜教学,并以使用固定唱名法为原则。(条件不够的学校,可暫用簡譜或暫用首調唱名法,但要尽速地逐步改变。)(目前有条件唱固定唱名法的学校,也要让学生懂得首調唱名法。)

(一) 唱歌

唱歌的任务是:

一、通过唱歌理解音乐的思想内容,感受音乐艺术形象。

二、培养学生爱好中国民歌、创作歌曲以及世界先进的歌曲。

三、訓練学生正确地发音、咬字,正确而富有表情地歌唱。

四、培养学生掌握齐唱、二部合唱以及三、四部合唱的歌唱技巧(学校只有男声或女声的,可以在課内进行二部合唱或二部及三部合唱)。能习惯有伴奏或无伴奏的歌唱,能視譜練習唱歌,能独自唱歌。

唱歌課包括声乐訓練(呼吸、音質、咬字等),合唱訓練(音准、融合等),歌曲学习,歌詞和音乐内容的簡單闡述。

声乐技巧和合唱技巧的訓練主要是結合歌曲(齐唱或合唱)进行的。但每节課应分配少量時間(五至八分鐘)专门練習母音,各种音阶和琶音,呼吸、发声和吐字等唱歌技能。

在唱歌課中应适当地选择合唱(二、三、四部)的片断,

使学生倾听各声部的声音，能准确地唱，能和谐地唱出这些音程或和弦来。应进行一些发展声音扩大音域的声乐练习。应进行合唱练习。

歌曲教材应当包括民歌、古典歌曲、作曲家创作的歌和小学中教的歌(歌曲应以中国作品为主，也可适当地选用一些适合学生的说唱和戏曲音乐)。

要求学生能独自演唱完整的歌曲，演唱个别句子。

合唱时应掌握每个声部，能够独自担任一个声部与其他同学唱重唱。

教学唱歌时应利用指挥动作来领导学生，使学生注意呼吸和唱的开始，声音的结束。并注意正确地表达出速度、力度、良好音质和歌曲的性质。

教唱歌时应要求学生身体和头部保持正确的姿势。

教唱歌要分析歌词和音乐的主要内容，使学生理解作品的中心思想，感受作品的艺术形象，体会作品的优点和特点。教师可联系学生已有的音乐知识，简单扼要地分析作品的表现手法(曲调形态、调性、节奏、曲式、速度、力度等)。同时教师可适当地演唱要学的歌曲，或用留声机启发学生对所学歌曲的爱好。应当注意演唱的民族风格。

要选无伴奏的歌曲，使学生能在无伴奏的情况下唱歌。

(二) 乐理和视唱练耳：

乐理和视唱练耳的任务是：

一、学习音乐要素(调式、音高、时值、节拍、速度、力度等)的概念和表现意义，来帮助学生了解音乐作品的内容和

結構。

二、学习乐譜(五綫譜)的知識,做有关乐譜的作业,練習視譜唱歌的技巧。

三、培养听音的能力。

作业的内容和方式:

一、結合音乐作品进行分析

二、乐理知識

三、視唱和听音的練習

乐理和視唱練耳的教学必須使学生得到系統的必要的知識和技巧。(理論知識的学习要在学生听音乐和視察乐譜的感性認識的基础上进行)

乐理和視唱練耳的教学与唱歌、欣賞、器乐等是有密切联系的。

集体視唱的練習可以帮助理解唱歌的过程,也能为唱歌(齐唱、合唱)和乐器学习打好基础。視譜能力的提高可以使唱歌、器乐的技巧巩固和进步。

学习乐理,理解音乐要素,可以帮助学生更主动地、深入地領会作品。

一般乐理部分可在第二学年教完,简单曲式应結合作品的分析在第三学年讲授。

視唱練耳的訓練应当連續三年。

視唱練耳与其他課内外音乐学习一样,应使用五綫譜。(目前在乐理課内,可作簡譜的概述,但要与五綫譜对照进行;并授以五綫譜簡譜的互譯方法。这些应在五綫譜乐理

告一段落時再講，講時應指出，為了提高音樂教育應用五線譜是必要的)。

視唱以用固定唱名法為原則。各課使用唱名法要統一。(沒有條件的可暫用首調唱名法，但要盡量爭取逐步改用固定唱名法。使用固定唱名法還要注意教學經驗的交流，注意教材教法的提高。)(日前用固定唱名法的學校，在視唱課內也要教學生懂得首調唱名法。用首調唱名法的，也要教學生懂得固定唱名法。)

學習樂理要用課外作業來鞏固。學生的作業成績要經常檢查。

學習視唱要盡量少用鋼琴(或其他樂器)伴奏(第二、三年可完全不用)。有時可不用指揮來練視唱，讓學生更主動地掌握節奏。視唱必須符合唱歌教學的總原則，要注意音質和富有表情。

視唱要避免過多地使用機械的純技術性的練習，應當選具有鮮明的思想性和藝術性的曲調，由淺入深，有系統地安排，使學生在視唱練習中既可以提高歌唱的技術又可以提高藝術的修養。

指揮的知識和技巧對學生在小學中教學也是很重要的。通過各課中(如唱歌課、課外合唱隊、樂隊等)教師的指揮，學生已經有了對指揮的認識，在樂理課中可再簡單地授給這方面的知識。學生練習視唱時要自己用手勢練習指揮動作。在課外應盡量鼓勵學生組織合唱、重唱小組，讓他們有較多的練習自己指揮的機會。

(三) 音乐欣赏:

音乐欣赏的任务是:

一、培养学生爱好中国和世界的优秀音乐作品,扩大学生的音乐眼界。

二、教给学生音乐作品的思想内容、一般性质和音乐要素的表现方法,以培养学生理解、分析、鉴赏音乐作品的能力。

三、使学生对主要的音乐体裁和音乐形式有初步认识。

学生能唱的歌曲不多,用欣赏音乐的方式使学生多听到音乐是很重要的工作。

欣赏的作品包括富于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用声乐或器乐单独或联合演奏的,不同内容、不同体裁、不同风格的。

首先要欣赏中国的民歌、民间音乐以及优秀的古典作品和现代创作。这些教材是更容易理解、感受的,对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也会有帮助。

也应当介绍其他国家的优秀作家的典型代表作品,让学生扩大眼界,初步感受不同民族、不同作家的创作内容和创作方法,以及作品的不同风格。

介绍音乐作品时应简单说明作家生平和创作特点,并指出作品在当时的意义。

欣赏音乐时应分析作品的内容、形式和表现方法。

应尽量利用留声机,使学生欣赏完整的合唱、管弦乐、歌剧等较大型的作品。要从熟悉演奏家的演唱中提高学生的兴趣和体会。

也可以利用无线电、音乐演奏会和教师自己的表演。

欣赏的作品应按照内容、形式的类别和难易的程度排列顺序。也可适当地结合唱歌课和器乐课的内容进行安排（如欣赏已经学过的或将要学的作品）。

已经听过的作品，应适当地予以重复欣赏的机会。

可以结合欣赏课的内容配置一些音乐报告会。由于课内时间有限，也可在课外举行一些欣赏会，使学生听较大型的作品或较多的作品。反复欣赏同一个重要作品也是必要的。

欣赏以后可以组织学生举行漫谈会。

（四）小学唱歌教学法：

小学唱歌教学法的任务是：

一、使学生学习小学音乐教学大纲，了解音乐课的目的、任务、内容和方法，并能通过音乐的艺术形象来培养小学生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品德和情感。

二、使学生学会运用小学中的唱歌、乐理、欣赏和课外活动等音乐教学的形式。

教学法的课程是在学生已获得的音乐知识和技巧的基础上进行的。

课程内容包括理论讲授、观摩听课、教课实习等部分。也要布置必要的课外作业。

讲小学音乐的“学期计划”和“教案”时，应配合实例。

教师应介绍小学生的特点。这些特点是儿童的年龄、音色、音域、记忆力、接受能力以及发声器官等在学习音乐

上的应注意点。

讲小学唱歌教学方法时，也应讲述使用这些方法的理由，并演示教学的过程。

教学法课应特别研究五线谱的特点，注意五线谱的教学方法。要创造一些直观教具，以利五线谱的教学。

教学法课应教给固定唱名法及首调唱名法的唱法及教法。

但应特别注意固定唱名法的教学方法。（应注意音感观念、音阶观念与唱名、音名间的关系。应注意固定唱名法的物质基础，如用钢琴或音叉来明确固定音高的意义。但也应说明各音阶的结构的一致。）

教学法中选用的教材，最好是学生已学过的又是小学生应当学的歌曲和器乐曲。

教学法的理论应密切结合实际。小学唱歌教学实习中应包括唱歌、乐理、欣赏、乐器和课外活动指导的全部活动。

(五) 器乐(乐器演奏):

器乐的任务是:

一、使学生掌握一定的器乐技巧，也就使他们在小学教唱歌课或指导课外活动时能够使用乐器。

二、通过乐器的演奏，能更深入地了解音乐语言，丰富音乐修养。

学生每人必须学会一种乐器。以学习键盘乐器为原则。有的学生按照本身或学校的条件可改学其他乐器，如

民族乐器或小提琴等。学其他乐器可免学鍵盤乐。必要时可在第二学年改学另一种乐器,但要学校批准。如教师设备的条件许可,学生有余力时可加选第二种乐器。

学的乐器有鋼琴、风琴、手风琴、民族乐器、小提琴等。但由于条件的限制(如学生的时间、能力和将来的需要,教师和设备等),每人以学一种为原则。(可按照教师和设备条件具体确定所教的乐器和选修办法。但最好能包括上述各种乐器,因为多种乐器的学习能使师范学校以及将来小学的音乐活动多样化。)

在各种乐器里,鋼琴和民族乐器是首要的,应当教多数学生学习。鋼琴不足的学校可用风琴代替。

小提琴音色优美,善于发悠揚連續的声音,曲調性明确,能培养儿童的抒情的、徐緩悠长的唱歌风格,所以在小学(特别是低、中年級)用小提琴結合唱歌教学是很好的。目前沒有条件的学校以后可以逐步增加小提琴的教学。

演奏的乐曲应包括民歌,中国和世界的音乐創作。可以用独奏、齐奏和簡單合奏的形式进行教学。

一开始就应当注意有感情有理解的演奏。演奏要正确,要因作品内容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表情。应当注意演奏的民族风格。

表演作品时,应向学生簡略闡述作家的生平和作品的思想内容。

培养学生一面唱歌一面演奏乐器的能力(指鍵盤乐器一类的便于同时演奏的乐器)。并且訓練他們演奏乐器时

領導別人唱歌或演奏的能力。

樂器教學中還要培養學生獨立分析作品的能力。

分析和學習也應利用小學唱歌教學大綱中的材料。

編定樂器演奏課的教學工作計劃，應按各個學生的程度、進度、時間、能力等條件分別制定，大多數學生可按照教學大綱中一般的規定，成績較好的學生可按照教學大綱中較深的內容制定。

應在入學時檢查學生的音感、節奏感、手、口、齒和呼吸器官，以便分給他們適當的樂器。

學習小提琴（或民族拉弦樂器，如二胡和無品的撥彈樂器等）應當選聽覺較好的（也要注意手型）。

學奏鋼琴，由於需要較複雜的技術，以能多在課外練習的學生為合適。（也要注意手型。其他需要較複雜技術和較多課外時間的樂器同。）

學奏管樂器（笛、簫）應注意口、齒、唇有無缺欠，並注意呼吸器官的情況。

學奏撥彈有品的樂器，應注意手是否正常。

多數學生可以學民族樂器。二年級或有相當程度的學生可以參加民族樂隊。（奏小提琴的可以組織小提琴合奏，也可以加入民族樂隊。）

學生改學其他樂器，一般只限在第一學期。

（民族樂器一般只限學習一種。但在適當時期，可換其他同性質的樂器，如笛換簫，琵琶換三弦，二胡換大胡。——某些學生也可以換打擊樂器。）

乐器演奏的教材应适当结合音乐教学的其他部分的内容。

教小提琴，应适当地用钢琴伴奏。

(民族乐器的独奏，也可适当地用钢琴伴奏。)

如果有条件，教学生学钢琴应当用个别上课方式(目前可用小组集体上课方式)。

学民族乐器和小提琴，可组成小组(三人至六人)上课，在小组教学的基础上进行个别指导。(目前也可以组成较大的班上课。)

如果有条件并有需要，每周可以单独给某些个别学生上课十五分钟。

每一个小组(三人至六人)或大组(十人至二十多人)每周上课十五分钟至四十五分钟。组的人数和上课数应按乐器学习的要求来定。

学生自己在课外练习乐器，应按乐器性质、年级差别、个人情况(如基础、程度、进度)的不同规定练习的时数。(较复杂的乐器如钢琴、小提琴、琵琶等，如果学生有时间练，可以规定每日三十分钟。如果是初学开始，一般最低的时间可规定：第一年每天十五分钟，第二年每天二十分钟，第三年每天二十至三十分钟。)

(有时因为时间、房舍等条件的限制，练某些乐器的学生也可以集体在课外练习。例如集体进行二胡、笛子、小提琴等乐器的齐奏和简单合奏，这种练习也可以在休息或文娱时间内进行。)